

臺北醫學大學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會議室使用規則

107年3月29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本所會議室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會議室使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所會議室採預約登記制，每次借用時間以小時為單位，請逕洽本所行政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
第三條 登記借用之先後順序為：

- 一、本所之課程、會議及教師實驗室會議；
- 二、營養學院轄下系所單位/中心之課程、會議；
- 三、營養學院轄下系所單位之教師實驗室會議；
- 四、營養學院轄下系所單位之學生會議、活動；
- 五、其他校內單位(僅提供即日起一個月內之借用)；

如遇本所辦理緊急且必要事務時，因私人聚會事由借用者，請更換地點或時間。

第四條 借用人(或上課班級代表)請於辦公時間內，至本所行政辦公室確認會議室投影設備之操作使用。

第五條 會議室使用完畢時，借用人須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將座椅恢復原位；
- 二、擦拭清除原謄寫於白板筆跡；
- 三、關閉投影設備(含投影機、布幕)、電燈及空調電源；
- 四、將投影設備之遙控器及傳輸線置回原處；

完成上述事項並經本所人員複檢確認後，方可結束該次使用。

第六條 如違反上述規定並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將暫停借用權限一個月；如於使用期間遺失(或損壞)物品，則應依物品時價(或修繕費用)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